

專案助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助理徵才公告（編制外人力）			
徵才單位	國際事務處	員額	1名。
職稱	專案助理		
契約期程	依實際聘用日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業務為短期性工作，期滿將視業務需求及工作表現再行續約。		
月支薪酬	一、具學士學位每月支領新台幣 31,549 元 二、具碩士以上學位且具新制 TOEIC 成績 785 分(或 IELTS 5.5 分、TOEFL iBT 72 分及其他相當之檢定考試，各項英語檢定計分標準對照表以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準)以上者，月支新台幣 36,537 元。(未達前開英檢成績者仍以學士敘薪) (以上均含勞、健保個人負擔)。		
福利制度	1. 週休二日、團體意外保險、勞健保、職災及勞退基金。 2. 圖書館借書、體育館使用、游泳池享員工優惠及特約商店優惠。		
工作項目	一、執行國際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 二、學生赴德日交換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三、協助了解學校英文網頁更新維護情況。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國際事務處		
資格條件	1.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 2.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含上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3. 應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4. 具學籍之學生(含休學)不得應徵，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 5. 負責盡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能獨立作業，具電腦 office 文書處理及公文撰寫能力、具學校行政工作、專案規劃、活動辦理及撰寫報告等能力者尤佳。 6. 須具備流利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須附語言能力檢定之證明)，且能直接以外語與國外機構人員進行溝通，具第二外語(如日語、德語、法語、越語…)及外語編譯能力尤佳。		
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進行「公開面試」，並俟查閱應徵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完成後(時間約 3-4 週)，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		

<p>應徵方式與日期</p>	<p>一、採書面報名，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報名表置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表單下載/專案計畫人員管理)。 2. 個人簡介與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家庭狀況、求學經過、工作經驗、未來工作之展望)(A4 紙張直式橫書)。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含)之證明文件。 5. 語言能力檢定之證明影本。 6.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證照)文件影本。 <p>二、請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前以郵件(郵戳為憑)寄達「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專案助理」，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17:00)親送需求單位，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p> <p>三、聯絡人：李小姐 (05-5342601 轉 2381)。</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不符資格條件者，不通知到校面試，且得視需要增加筆試或測驗。員額如於面試前被凍結者，則不再通知面試，已投履歷表者不另寄還。 2.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取，另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之書面文件外，未錄取概不另行個別通知。 3.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4.擇優通知面試前，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5.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在候補有效期間（4 個月）內，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6.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 7.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均應請辭現職職缺(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